

高新区环评〔2026〕1号

**湘西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年产2500万条DC线、80000万条引线、500吨扁平线、12000万米三层绝缘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汇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湖南汇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租赁湘西高新区创新创业示范园F栋标准厂房建设年产2500万条DC线、80000万条引线、500吨扁平线、12000万米三层绝缘线建设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2506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押出车间、拉丝车间、扁平线车间、DC线车间、引线车间、绞线车间、三层绝缘线车间、材料仓库、成品仓库、检测室、办公室、会议室及环保配套设施等。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

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营运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DC 线生产线押外被工序、引线生产线焊接工序、扁平线生产线包漆工序和三层绝缘线生产线三层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合并收集至一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聚氨酯漆、黄胶等易挥发物资的管理，强化引线生产线打黄胶、烘干工序生产车间的通风。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喷淋塔更换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乾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锡渣、废PVC线皮等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废活性炭、废聚氨酯漆桶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须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对液态化学品储存区、危废贮存间的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办理企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申请；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做好环境风险巡查管控，防范环境事件发生。

（七）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要求实施环境监测。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生态环境部管理平台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具体负责。

湘西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